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市政协六届六次会议第20200065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吴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统计政策，拉动固定资产投资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将外地分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纳入深圳法人公司统计的问题

您在提案中提出，应鼓励深圳公司在不占用深圳土地资源的情况下，在外地设立分公司，转移制造环节，并将固定资产投资计入深圳法人公司统计范围。

关于这个问题，我国现行统计制度明确规定，固定资产投资行为发生在哪里，固定资产投资额就统计在哪里。因此，现行统计制度下，在深圳市以外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我市暂不能统计。

二、关于建立科技项目设备异地使用监管机制的问题

您在提案中提出，对于使用深圳科技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确因产业空间问题而放于外地分公司使用的，需定期接受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设立黑名单制度，对于故意套用固定资产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后续资金申请资格。

关于这个问题，提案会办单位市科创委答复如下：

基于市科技研发资金而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的项目，资金的使用须依据资金管理办法和立项合同进行管理。

如果企业在项目申请阶段已明确了设备的购置和研发活动的地点都在深圳，那么后续的监管也须符合合同的约定。如果企业需要在深圳市外开展研发活动或购置设备，则须在申请阶段予以明确，如果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支持资金在市外使用并予以审核立项，那么企业可以依据立项合同使用资金，主管部门也将依据合同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建议企业将使用自筹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用于异地使用。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深圳市统计局

 2020年7月31日